附件5

关于审核确认低收入农户的报告

（参考文本）

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低收入农户、低收入村精准识别及建档立卡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我村通过农户申请、入户核查、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、村内公示等程序，初步认定 等 户（ 人）为低收入农户。现将我村拟认定低收入农户名单汇总上报（名单附后），请予审核。

村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附： 村低收入农户初选名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户主  姓名 | 家庭人口数 | 劳动力数量 | 2015 年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